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89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代理人 吳照國

相對人 博鉅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簡啟洵

相對人 簡榮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1,191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25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1,191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